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說明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社會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u>社會</u>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u>國民</u>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安置方式已將「國民住宅」修正為「社會住宅」，故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 <u>規定</u> 辦理。	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後增列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增，故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 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	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 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	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 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		
---	---	---	--	--

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	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	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至第五款</u>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u>需</u>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u>自行暫時搬遷後</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u>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於<u>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u>，<u>且</u>於期限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僅有一項規定，無規定項次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贅字，並調整對應之款次。 二、第一項第二款為使發放對象及發放條件更明確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免遷出戶籍，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內，免遷出戶籍，自行暫時搬遷後，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第二款、第五款</u>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僅有一項規定，無規定項次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贅字，並調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u>資料</u>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至第五款</u>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u>資料</u>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u>謄本</u>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u>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u>謄本</u>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整對應之款次。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後之項次、款次調整。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資料」，且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
--	---	---	--

			訊連結作業 」查詢戶籍 資料，拆遷 戶無需再提 供「戶籍謄 本」，故酌作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六款 之合法營利事業 或合法工廠遷移 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 等所需之拆卸、 搬運及安裝費用 ，其計算基準如 附表四。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u>六</u>款 之合法營利事業 或合法工廠遷移 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 等所需之拆卸、 搬運及安裝費用 ，其計算基準如 附表四。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u>第一</u>項 第<u>二</u>款之合法營 利事業或合法工 廠遷移動力機具 、生產原料或經 營設備等所需之 拆卸、搬運及安 裝費用，其計算 基準如附表四。	配合本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修正後 之項次、款次調 整，故酌作文字 修正。	未修正。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	第十三條 <u>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u>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u> 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發給，依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及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係「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時，發給補償費之法源依據，與本條文第一項無關聯，因係誤繕，故修正之。	引據中央法規規定時，毋庸敘明係由何機關頒訂之文字，爰刪除第二項「內政部頒

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u>內政部頒訂之</u>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u>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u>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u>內政部頒訂之</u>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之項次、款次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	訂之」等文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之項次、款次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發給基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發給基準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	---	---	--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一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準用<u>第十一條</u>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基準，準用<u>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u>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準用<u>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基準，準用<u>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u>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後，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基準，原應修正為對應該條第六款，而該條第六款之計算基準訂於本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故修正俾利於機關使用。 二、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計算基準	未修正。
--	--	--	--	-------------

		理。	，訂於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為便於機關使用，故修正俾利於機關使用。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 <u>傳統</u> 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	未修正。

			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u>社會</u>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u>資料</u>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u>國民</u>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u>謄本</u>等資料，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方式，已由優先承租「國民」住宅，改為優先承租「社會」住宅，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已將「戶籍謄本」	未修正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修正為「戶籍資料」，且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料，拆遷戶無需再提供「戶籍謄本」，故酌作文字修正。
---	---	---	---